

证券代码: 300233

证券简称: 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: 2024-059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92024015 号）。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赵叶青先生立案。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个人行为的调查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立案调查期间，赵叶青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